

2005年司考法理和法制史大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3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371.htm) 2005年司考法理和法制史大纲  
法理学基本要求 准确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法律的基本理念和价值；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熟练掌握相关知识点，能够对相关知识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提炼法律问题，从法学理论角度分析具体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掌握法理学概念、知识、原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法律职业的含义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法的现象 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法的价值的种类（自由 秩序 利益 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法律概念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法的效力渊源）法的渊源的分类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宪法 法体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规汇编 法典

编纂) 法的分类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 一般法与适用法)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实现)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归责与免责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的含义与种类)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 立法的定义 (立法的含义 立法的特点 立法与法治) 立法体制 (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 (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立法法》与当代中国立法的发展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法的实施和实现 (法的实施和实现的含义与方式 法的实现的标准) 执法 (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 (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当代中国的司法体制(司法体制的含义 当代中国司法体制的特点 法官与检察官的职业化改革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及其意义)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守法(守法的含义 守法主体 守法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守法的目标与要求) 违法(违法的含义、种类与构成要件) 第四节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的含义 法律监督的实质和构成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与行政机关的监督)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法律推理的类型)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职业、法律思维相互之间的关系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及其与法的本质学说之间的关系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关于法的历史阶段的其他划分方式 资本主义法(封建社会中后期资本主义因素的法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新中国法产生的特点)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继承的内容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中国法的传统的特点 法律文化(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的传统与法律文化的关系)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律意识与法的传统、法律文化)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性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目标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出（从“法制”概念到“法治”概念的过渡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提出）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的社会基础 法对社会的调整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法治与权力制约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执政与政治文明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区别）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宗教对司法程序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与层次（应有权利 法律权利 实有权利）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人权的法律保护（国内法对人权的保护 国际法对人权的保护）法制史 基本要求 掌握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相关思想内容，了解其发展变化过程，把握法制历史的发展脉络，通过贯串法制史料，理解古今法制

的传承特点和历史联系性。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与商鞅变法）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上请与恤刑 亲亲得相首匿）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司法制度（司寇 狱讼 五听 五过 三刺 廷尉 御史 公室告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杀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法规 四等人 明清律与明大诰 会典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充军 奸党罪）刑罚原则（从重从新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审刑院 提点刑狱司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法律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 《大清新刑律》 《大清商律草案》 《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观审与会审公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 “贿选宪法” 《中华民国宪法（1947）》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罗马法的发展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罗马法的历史地位（罗马法复兴的原因与过程和意义 罗马法对后世法律的影响）第二节 英美法系 历史沿革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美国宪法（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司法制度（法院组织美

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 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 历史沿革 宪法 (法国人权宣言和宪法 1946年日本和平宪法) 《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 司法制度 (法院组织 民事、刑事诉讼) 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